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所有版權法例修訂中，都是把責任放在使用者、二次創作人或民間的一邊，好像會令人覺得侵權、就會做犯法事；二次創作都是一些渠道/手法去發表一些事實或者感受，如這點都被條例去扼殺，完全是杆優了自由創作、人權自由，心靈受損。

政府聲稱二次創作「並非版權法學的常用概念」，版權法學其實分很多種類，每一個說法都有它的道理。例如“作者權”、“著作權”、“商業版權”等，二次創作只是將一些沒有受到規限的圖或者歌曲加另類元素與大眾分享，不涉及任何商業用途，這類創作應受到豁免。我相信有些人會懂得自行申請版權來保障自己創作，如不接受他們依然大可起訴。

自人類文藝史起源便存在的二次創作，是今天香港人創作出來的，香港發明，很珍貴。所以請保障二次創作，給它應有的空間。如沒有二次創作空間，藝術、設計、創意就開始沒落。